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3版）附加自然灾害 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3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第三者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污染损害，并由此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清污费用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要求对第三者所属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置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施救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尽量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抢救第三者的生命、财产所发生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五条 法律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

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